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
電話：(02)2343-1405  
傳真：(02)2304-7455  
電子信箱：  
承辦人：黃國修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6149322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輸銷巴西之介質檢疫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惠轉知轄區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我國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106年3月16日巴西經字第10600010410號函及104年12月17日巴西經字第10400071690號函轉巴西農業部104年11月19日第24號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我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輸銷巴西所使用之栽培介質，應依據巴國104年11月19日法規修正公告辦理，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苗株不應含有土壤，其根部可使用無機介質或水苔屬（*Sphagnum spp.*）保護。
  - (二) 前述水苔應為第1次使用，不得附帶土壤，且使用前應以熱水加熱至中心溫度80℃達30分鐘之方式殺菌消毒。
  - (三) 另前述無機介質不得含有任何動物或植物原料成份，無機介質包括岩棉、塑膠碎片、聚氨酯泡沫、煤炭、可擴張性黏土、浮石、珍珠岩、蛭石及其它岩石等。
  - (四)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明苗株根部所使用栽培介質種類，若為水苔應另註明前揭說明二、(二)之處理方式。
- 三、考量部分業者仍有以輸出前藥劑處理栽培介質之需求，本局已請我國駐巴西代表處洽巴西農業部，要求修訂處理方式可為藥劑或熱水處理擇一使用，巴方表示將重新檢視我方要求。

正本：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

